

十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2025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膜回收服务，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422104854-15241440 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承担南片地膜回收任务；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 承担北片地膜回收任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各自实际回收量让。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